

西門市場攤商：

1. 紅樓已是古蹟，應該能容納多種文化可能，但建議不宜貼特定標籤。
2. 市府如要規劃彩虹地標：範圍在哪裡？會如何操作？市府打算執行的方法及策略是什麼？
3. 同志在這裡已經是眾所周知的，如果對商家有具體幫助，還不如多補助經費辦活動來得有實質效益。
4. 22 號賣店:我們不排斥同志，同時已經有商家自行張貼標誌了，這樣已經足夠，有些商家並非專以同志客戶為主，西門市場大多數商店營業是以利益為務實考量，如果只以同志為目標，那如此就會讓週一到週五沒有客人來，目前以同志為主的商家，他們的營業時間就已經偏定週末為大宗，但有些商家的客戶並非如此，再限縮以特定對象為主，只會讓生意的大門越做越窄，我個人不太認同這樣的作法！
5. 34 號賣店：建議不需再被特定強調，限縮客層，外面其他客人走不進來，裡面的店家也走不出去，應該是自由市場來形成機制。
6. 前會長：南廣商圈的特色也是在我任會長期間逐步形成的，南廣目前有此規模是公、私合作促成的，如果這是公部門的具體方向，想營造此地點，則請選定某個明顯的地點設置大的彩虹旗，但希望這是能讓紅樓除了維持目前首選觀光地標外，同志的商圈已經外溢擴充了非僅紅樓而已，分享這個想法，大家參考。

周威佑議員辦公室助理 邵維倫

隨同周議員服務西門市場的攤商已經超過 10 年了，看過這裡商家生意的興衰過程，今天是自然演變成這樣的特色商圈，

不論是市府或委員考量在此設置地景應該說是種肯定商家努力營運的表達，但是站在商家立場，基本上核心關注的是如何讓商圈的生意能興隆而持續，才是真正的重點！

因此設置意象會不會有排他性！限縮生意層面，基本上周議員也對日前南廣場辦理同志活動都非常支持，例如：如果某店家如果清楚標示只服務女性客人時，這時對我而言，就自然不會上門來消費除非是陪我的家人或太太來，這樣的思考是生意邏輯，那也請大家考量店家在這樣的邏輯上是必然會有所保留的，請慎重考量。

張盈堃委員：

我能理解攤商對此提案語帶保留的立場，但我想分享在許多先進國家都有所謂的彩虹商圈，他們其實不必然會改變商家本身的權益，例如紐約、芝加哥是各樣商店並存，他們僅是在市容上呈現出友善同志的城市面貌，大家可以將疑慮盡量表達，我沒有太多預設，市府願意做這件事情，是有某種進步性表現！

文化局劉主任秘書：

本局目前對於此暫無具體的構想及進一步明確的規劃，比較朝友善城市立場出發，加上有些委員及單位對此比我們涉略更多，所以今天主要是多聆聽大家的意見。例如要設置標線之類，是否請交工處同仁也能協助表達意見。

交工處：

之前有討論過進入紅樓前的成都路行人穿越斑馬線劃設成彩虹色，由於提案這不符合交工處的交通標線設置規則，因此暫時保留未予執行。如果有相關具體標誌、標線或地景的話，只要不妨礙人車通行我們也能來思考配合。

許秀雯委員

其實設置小小的標示，應該不至於產生像商家所說的負面影響，我也常來，很多次我看見同志友善的商家一樣會有異性戀的朋友們來消費，並不會影響他們來這裡消費，今天提出這樣的提議就是希望不再是由上而下，大家可以來討論如何做，例如選定紅樓古蹟的某扇窗戶做成彩虹玻璃或大門有彩虹標示之類的。

西門市場攤商：

1. 目前就是因為我們沒有這樣的特定標誌，所以，會有其他的消費族群願意進來消費，如果這裡一旦被劃上同志商圈就會讓進來的人擔心被外界貼上一定是同志的標籤，讓消費人口自動受限。
2. 228 公園之前也不是這個名稱，它的紀念水池就會讓人白色恐怖，聯想起歷史就會讓人有不太願意靠近的感覺，目前西門市場的格局有限，如果再以同志特色標示會不會再讓這裡格局變的更小。友善城市的概念不是更該歡迎更多人來嗎？為何是限定單一概念同志友善。
3. 我們都是從小在這裡長大的居民，臺灣民間的商店都有自己的考量，建議公部門應該不要管太多。
4. 紅樓已經歸類為古蹟，古蹟的價值及文化是一直延續下去，而且應該可以容納百川，是每種文化每個族群人都能來，委員能保證設置下去，能讓其他的人也願意來嗎？如果劃設成彩虹區，只會變成格局很小的限制。我們雖然店家單位都不大，但大家都對這裡很重視很在乎的！
5. 西門市場自治會會長：我是第 2 個進駐的商家，期間看過很多店家興衰，這裡大部分都是老店，這裡有同志店家進駐確實有策略也對商店經營有加分，我們攤商並無排斥同志，也與他們合作。大家的反彈是希望也有其他人可以來，

大家都能來，因為以同志為主的商業模式已經穩定了，現在就希望能擴大多讓非同志的客人也願意進來消費，如果現在若再執意劃設，那對異性觀光客會不會產生排斥感，他們會願意進來消費嗎？店家如何生存？這樣只是會讓生意越做越小。

自治會已於 3 月 3 日開過大會討論，57 家其中有 35-36 家已經是過半數不同意了，由於今日天冷下雨所以由今日出席的代表來表達意見。也請不要對非以同志客層為主的店家，強迫納入！如果執意大家是會抗議的。

文化局劉主任秘書：

市府投注非常多的資源在此，絕對是希望朝正向的方向去發展，絕對沒有要執意進行，

許秀雯委員

大家如果今天表達決議不設置，我也能接受，當初有思考在臺北的幾個地方考量設置，原本思考紅樓也有一些想法認為這是能夠帶動商機的，但今天大家都有比較明顯的質疑和假設認為設置後可能影響商機，會讓消費者有所疑慮，這與我的觀察及感受略有不同，大家應該也知道有很多知名廠商也會拍攝友善同志的廣告，這個提案當然希望是雙贏的，也請大家思考這一定是害處嗎？

張盈堃委員：

建議有折衷的方式，在同志大遊行期間，能夠在觀光宣傳上公布友善商家，讓來訪的國際友人瞭解認識大家，也讓國際旅人看見臺北市對於性別友善的進步面，商家可以選擇貼張貼紙，我相信越來越多商家都這樣做時，建議大家不妨思考國際已有許多進步城市朝這樣的友善商圈營造，城市本來就是能容納多元面貌和文化的，也許這樣是個雙贏的方式。

新工處 (書面意見):

如考量設置於該處管轄範圍，只要不會阻礙人行動線，惟無編列相關設置費用，須由主政同志業務單位籌措經費辦理，原則可配合辦理。

市場處：

本處對於市場只針對管理的部分，對商家內部文化經營不過問，本處一定是以西門自治會攤商多數的意願為依據，如果攤商願意本處則配合辦理。

七、會議結論：

今天文化局算是比較清楚市場處及自治會的意見和立場，文化局一定不會強迫去做，一定是形成共識後再來進行，這是理念的推廣，但作法一定要細緻，以過去我們曾經執行過的西門裝置藝術為例，也會有所擔心疑慮。當然在文化議題上，又是更廣泛的討論，容許文化局把大家的意見帶回去討論，如果未來文化局有比較具體的設計或構想成形後再來進行討論，也可能如許委員所提，臺北還有其他的地點也許更適合作為設置地點。

台北市文化局

西門紅樓設置城市性別地景可行性現地會勘研商 會勘簽到表

- 一、時間：105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0
- 二、地點：成都路10號紅樓劇場2樓
- 三、主持人：劉主任秘書得堅 **劉得堅** 紀錄：江美誼
- 四、出席人員簽到表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許秀雯委員	許秀雯
張盈莖委員	張盈莖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黃連君
民政局	蘇詩敏
市場處	陳史鈺
新工處	請做

出席單位	簽名處
交工處	張福
西門市場自治會	鐘珮瑜
文基會 西門紅樓	賴映如
文創發展科	林和謹
文化資產科	沈麗珍
文化資源科	徐雅雯
文化建設科	梁明暉
藝術發展科	江美蓮

周威佑 議員

助理 邵維備 代